

吴中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吴协调办〔2022〕1号

关于印发《苏州市吴中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度假区、经开区、高新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苏州市推进数字经济和数字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苏委办发〔2021〕1号）要求，规范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更新维护，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标准统一的目标，现将《苏州市吴中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切实贯彻执行。

苏州市吴中区政府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
“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

2022年10月12日

苏州市吴中区政务服务事项 动态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规范全区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和更新维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江苏省促进政务服务便利化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苏州市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办法（试行）》，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包括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

行政权力事项是指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由行政主体实施的，对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的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给付、行政裁决和其他行政权力等。

公共服务事项是指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利用行政权力或公共资源，面向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提供的除行政权力事项之外办理的授益性事项。

第三条 纳入我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事项动态管理适用本办法。

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包括对行政权力事项清单调整、公共服务事项清单调整以及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维护等工作。

第四条 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坚持依法、及时、规范、高效的原则。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是指承担政务服务事项工作的各级党委、政府工作机构和部分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

第六条 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相关工作：

（一）机构编制部门负责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动态调整工作；

（二）政府法制部门负责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的合法性审查；

（三）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负责区级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调整以及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维护的组织协调、指导服务、动态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负责本机构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和办事指南维护工作，并负责在江苏省政务服务网吴中旗舰店、部门门户网站、移动终端、政务服务大厅等渠道发布。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按照“一门受理”的要求，将本部门六类依申请的行政权力事项及依申请的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应进必进”的原则纳入本级政务服务中心或者政务服务分中心集中办理。

第七条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纳入清单统一管理，未列入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不得擅自组织实施。各级行使的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根据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的通用目录来确定，市设行政权力事项清单由市机构编制部门确定；市级以下（含市级）设定的公

共服务事项清单由各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确定。

第八条 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提出。新增认领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向区机构编制部门提出申请，取消、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调整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提出申请，经本级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确认后，按照有关程序审定公布。

区级设定的公共服务事项调整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向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提出申请，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审定后公布。

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维护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向本级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提出申请，经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审核后，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三个工作日内在省政务服务网做好维护工作。

第九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对提出调整的政务服务事项依据和内容的准确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十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开展调查研究，对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调整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和合法性论证，必要时还可以充分听取有关部门、企业、公众、专家学者的意见。

第十一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在办事指南维护时，要遵循“凡是本级政府部门核发的材料，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凡是能够提供电子证照的，原则上一律免于提交实体证照”的要求，明确可实现免于提交的材料和情形。

第十二条 纳入通办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根据通办层级由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审核标准和通办规则，指导各地做好相应维护工作。

第十三条 纳入“一件事”改革清单的政务服务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维护时，同步报“一件事”改革牵头部门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备案。

第十四条 政务服务事项的调整和办事指南维护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明确专门科室，并确定专人负责，人员名单应向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报备。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清单中增加政务服务事项：

（一）设定依据新立或修订，需增加的，待上级按照有关程序纳入省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后予以增加；

（二）上级政府决定下放管理层级的政务服务事项，按要求需承接的；

（三）因职能调整，相应增加的；

（四）其他应予增加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已列入清单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予以取消：

（一）设定依据已经被废止或失效的；

（二）国务院和省、市人民政府决定取消的；

（三）通过改变管理方式可以达到目的的；

(四) 因职能调整, 相应取消的;

(五) 其他应予以取消的情形。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政务服务事项应当下放管理
层级:

(一) 设定依据修订后, 需要下放管理层级的;

(二) 国务院、省和市、区政府文件明确下放管理层级的;

(三) 直接面向基层和群众、量大面广、由下级管理更方便
有效的;

(四) 其他应予以下放管理层级的情形。

第十八条 政务服务事项的动态管理应确保线上与线下标
准统一, 内容完整、准确、全面。

第十九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按要求提出调整申请,
并需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表;

(二) 相关依据材料;

(三) 其他印证材料。

第二十条 机构编制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应当在政
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申请后三个工作日内, 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审
核。审核通过后,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该通过江苏省政务服
务事项管理系统调整。

第二十一条 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应当在政府门户网站、政务
服务事项实施机构部门网站和政务服务 APP 进行同源同步发布。

第二十二条 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公布后，公众要求对公布的内容予以说明和解释的，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依法予以说明和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机构编制部门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机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政务服务事项动态调整的评估和监督检查，定期开展清单清理工作，对不利于营商环境优化、不符合政务公开要求的事项，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提出处理意见。

第二十四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情况及时申报调整事项。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发现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与实践不相适应，需要调整的，应当及时按照规定向上提出修改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建议。

第二十五条 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机构未按规定对政务服务事项进行动态调整的，视情予以通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报纪检监察机关追究相关和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吴中区行政权力事项动态调整申请表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事项调整情形（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下放 <input type="checkbox"/> ）	
调整依据	
申请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政府法制机构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1. 本表格一式三份，申请单位、区委编办或区行政审批局、区司法局备存一份；

2. 调整依据须填写法律法规的具体条款和内容，规范性文件的具体文件名、文号及对应条款。

吴中区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维护申请表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调整内容	
调整依据	
申请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意见：	
年 月 日	
备注：	

注：本表格一式二份，申请单位、区行政审批局备存一份。